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吴锡群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吴锡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锡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金心宇、韩灵丽、车磊

2018 年 4 月 2 日